

Disclosure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十九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地集团”)于2006年11月28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公司2006年第十九次临时董事会的通知，根据此通知，2006年第十九次临时董事会于2006年12月3日在金地总部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十五名，九名董事亲自出席了会议，独立董事陈先生因境外未能亲自出席会议，陈志升先生因公务繁忙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长凌克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王先生因公务繁忙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董昭华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赵汉忠先生、朱伟洲先生、张奕晓先生因公务繁忙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董事长华鹤华先生、郭国强先生、郑祖燕女士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长凌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检查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十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逐项表决）

1.融资种类：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十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十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3.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发行不超过26000万股(含26000万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十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4.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符合一定规定的机构投资者。

表决结果：十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5.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十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6.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公司计划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约人民币30亿元(含发行费用)。拟用于北京金地中心项目、上海格林郡项目、深圳渔农村旧改项目、武汉金地格林小项目、深圳梅陇项目、宁波金地国际花园、广州荔湖城项目、上海格林世界项目、北京四惠项目、上海高行项目及北京格林小镇6项目等项目的开发建设和投资及偿还项目借款。如果本次募集资金相对于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规模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本公司项目开发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十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7.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十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8.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实施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共享本公司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十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9.决议有效期：有效期为本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表决结果：十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募集资金投向

于北京金地中心项目、上海格林郡项目、深圳渔农村旧改项目、武汉金地格林小项目、深圳梅陇项目、宁波金地国际花园、广州荔湖城项目、上海格林世界项目、北京四惠项目、上海高行项目及北京格林小镇6项目等项目。以上项目均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基本情况
北京金地中心项目	117,889	写字楼、商业
上海格林郡项目	107,105	住宅
深圳渔农村旧改项目	99,564	住宅、商业
武汉金地格林小城项目	167,791	住宅
深圳梅陇项目	174,229	住宅、商业
宁波金地国际花园项目	71,948	住宅
广州荔湖城项目	402,534	住宅、商业
上海格林世界项目	386,810	住宅、商业
北京四惠项目	132,660	住宅
上海高行镇项目	114,511	住宅
北京格林小镇6项目	85,402	住宅
合计	1,860,443	

2.募集资金与实际需求差额部分资金的处理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相对于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规模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本公司项目开发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十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3.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04年通过增发募集资金969,973,155.25元人民币，已累计计使用869,973,155.25元人民币，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已在2005年报告、2006中期报告中作过信息披露。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1) 投入上海金地格林春晓项目 1.1亿元人民币；
- (2) 投入上海金地格林春晓项目 0.9997亿元人民币；
- (3) 投入北京金地格林小镇(四期)项目 1.1亿元人民币；
- (4) 投入深圳金地格林小镇(一期)项目 深圳金地香蜜山) 2.8亿元人民币；
- (5) 投入东金地格林小镇 2.7亿元人民币。

4.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上海格林春晓项目和上海格林春晓项目销售情况良好，销售价格高于预期，因此项目收益水平高于募集资金说明书的预收资金水平。

(2) 因项目地价等各种因素导致项目单价高于预期，从而影响销售，北京格林小镇项目的实际收益率水平低于募集资金说明书的预期收益率水平。

(3) 深圳金地格林小镇一期已在本期结算，三期尚在建设中，预计收益水平高于募集资金说明书的预期收益率水平。

(4) 东金地格林小镇二期一二期已在本期结算，三期尚在建设中，预计收益水平高于募集资金说明书的预期收益率水平。

表决结果：十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5.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于2004年通过增发募集资金969,973,155.25元人民币，已累计计使用869,973,155.25元人民币，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已在2005年报告、2006中期报告中作过信息披露。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1) 投入上海金地格林春晓项目 1.1亿元人民币；
- (2) 投入上海金地格林春晓项目 0.9997亿元人民币；
- (3) 投入北京金地格林小镇(四期)项目 1.1亿元人民币；
- (4) 投入深圳金地格林小镇(一期)项目 深圳金地香蜜山) 2.8亿元人民币；
- (5) 投入东金地格林小镇 2.7亿元人民币。

6.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上海格林春晓项目和上海格林春晓项目销售情况良好，销售价格高于预期，因此项目收益水平高于募集资金说明书的预收资金水平。

(2) 因项目地价等各种因素导致项目单价高于预期，从而影响销售，北京格林小镇项目的实际收益率水平低于募集资金说明书的预期收益率水平。

(3) 深圳金地格林小镇一期已在本期结算，三期尚在建设中，预计收益水平高于募集资金说明书的预期收益率水平。

(4) 东金地格林小镇二期一二期已在本期结算，三期尚在建设中，预计收益水平高于募集资金说明书的预期收益率水平。

表决结果：十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7.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上市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等事宜；

2.授权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

3.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事宜；

4.授权决定聘请中介机构；

5.授权董事会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30亿元人民币(含发行费用)时，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拟投入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6.授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7.本授权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表决结果：十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八、关于召开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公司拟于2006年12月12日14:30召开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公告《关于召开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表决结果：十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日

附则一： 授权委托书样式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出席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指示:

附则二：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参加二〇〇六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会议时间：2006年12月27日 14:30-15:00
2. 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本次会议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736393 证券简称：金地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 输入买入人指令；
2) 输入证券代码736393；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案序号,1.00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

4. 股东投票的操作
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3.00元
3.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3.01元
3.2 发行股票数量 3.02元
3.3 发行对象 3.03元
3.4 发行方式 3.04元
3.5 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3.05元
3.6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3.06元
3.7 新股上市事项 3.07元
3.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共享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实施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议案 3.08元
3.9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3.09元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中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5.00元
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于议案3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3.00元代表对议案3中所有子议案表决，3.01元代表对议案3中子议案3.1表决，3.02元代表对议案3中子议案3.2表决，以此类推。在股东对议案3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子议案3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3投票表决，以股东对子议案3中已投票表决的子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子议案，以对议案3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议案3投票表决，然后对子议案3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则以对议案3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4. 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 注意事项
1)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投票不能撤单；
2)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06临-018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可上市流通股股份数量为13,430,475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006年12月8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湘电股份”)非流通股股东采取以其所持股份向流通股股东作对价安排的方式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流通权，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登记在册的流通股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A股获得3.1万股对价支付代价，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非流通股股东所持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并按照承诺逐步上市流通。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日期、届次

2005年11月28日，本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为2005年12月8日。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持有公司5%以下以下的非流通股股东就原非流通股股上市流通承诺如下：

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履行情况：严格履行承诺。

2.第一大股东湘潭电机有限公司还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1)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在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在前项承诺期满后18个月内，电机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的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数的比例不超过5%，在3